

河南农业大学先进农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项目设备采购七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33



采 购 人：河南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供应商须知	1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1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2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3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4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5

七、信用记录	66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67
九、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68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69
一、投标函	70
二、投标报价表格	71
三、投标诚信承诺书	72
四、供应商承诺函	73
五、产品技术资料	76
七、商务部分	78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80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6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

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供应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农业大学先进农业技术开放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七期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农业大学先进农业技术开放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七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33
- 2、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先进农业技术开放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七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873000.00 元

最高限价：387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 1407-1	包 1：超景深显微镜	658000	658000
2	豫政采 (2)2025 1407-2	包 2：活体成像系统（植物）	1675000	1675000
3	豫政采 (2)2025 1407-3	包 3：活体成像系统（动物）	1540000	15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标包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移机服务、质保期内外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期：自接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进口设备 18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国产设备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限：

包 1：3 年整机质保，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包 2：5 年整机质保，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卤素灯质保 10 年。

包 3：3 年整机质保，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标的名称及数量及是否为进口产品如下：

包 1：超景深显微镜 1 套；接受进口产品

包 2：活体成像系统（植物）1 套；接受进口产品

包 3：活体成像系统（动物）1 套；接受进口产品

供应商可就以上 3 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以下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具有设备制造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授权书。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

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远程(一)-6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农业大学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2.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18号

联系人：张淑利

联系电话：0371-565528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系人：张淑利 联系电话：0371-565528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先进农业技术开放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七期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3.5	质保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符合性评审表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 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873000.00 元（其中包 1：658000 元，包 2：1675000 元，包 3：1540000 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标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5	费用说明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总报价，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 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家/包 本次项目每包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家 按照包 1 至包 3 顺序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1）若供应商在前面包段被推荐为第 1 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余包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若某个包段出现废标或无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则跳过该包段。 （3）排名第 1 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其他情况，导致其不能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第 1 中标候选人资格，推选排名第 2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河南农业大学官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3360703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
7.5.1	履约保证金	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工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相关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0.6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7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及国家发改办 [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计算，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4. 账户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 行 账 号：411060600018120553417
10.8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9	特别说明 1.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请各供应商注意：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一次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总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总价格、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

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

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电子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农业大学官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

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i.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具有防伪二维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8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具有设备制造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理商	提供本项目授权书。

	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授权书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8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9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13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14	未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未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未附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 <u>40</u> 分 技术标: <u>40</u> 分 商务标: <u>20</u> 分
2	经济标 准评分 标准 40分	价格部分 (40分)	1. 评标基准价: 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总报价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40 分 注: (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 (2)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需结合经验, 充分考虑各项费用, 因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投入各项费用考虑不足导致中标后的费用增加的, 采购人不予支付。 (3)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4)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澄清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报价得分计算过程中, 按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技术标 (40 分)	技术 参 数 (40 分)	包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b.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条负偏差的, 扣 6 分; c.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条负偏差的, 扣 1 分。扣完为止。 包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b.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条负偏差的，扣 1.5 分； c.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条负偏差的，扣 1 分。
			包 3 技术参数及要求（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 设备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的要求。 a.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b.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条负偏差的，扣 3 分； c.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条负偏差的，扣 1 分。
			注：（1）技术参数已经列明需要提供截图等技术证明材料的，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未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内偏离情况说明为准。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一、仪器配置、工作条件、技术参数、”中“仪器配置、工作条件、技术参数”列明的各项要求偏离情况进行说明，并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其中“二、工作条件”项不参与评审，但供应商需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如实填写响应内容及偏离情况。 （3）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4）表中以◆标注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各采购产品的“仪器配置”为实质性条款要求，投标人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商务标 (20 分)	1.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其具有的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供货方案（3 分）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供货渠道、精准的供货时间、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同时提前预判不可抗因素的影响、产品包装、运输、及运输途中的监控、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等方面： （1）方案完整包含全部内容，且规范合理、实施性强、供货高效、与本项目合同履行密切相关的得 3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健全，较规范可行、实施性较强，供货较高效、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较贴切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实施性一般、与本项目合同履行切合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3. 安装调试方案（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 （1）安装调试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2）安装调试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有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维护方案，但内容完整程度一般、且安排的合理周全程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4. 培训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①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必须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应内容完善、时间充足、方案合理。②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针对性、实用性、可行性强，具体合理的培训方案，能提供优质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的。）进行打分，具体如下： （1）培训服务方案详尽、合理、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3 分； （2）培训服务方案较详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的得 2 分； （3）培训服务方案完整程度一般，逻辑清晰程度一般、针对性、可行性

			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①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②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质量保证体系及人力资源分配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4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完整、明确具体，且针对本项目，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合理可行且得当有力的得 4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明确，较具体，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明确性一般，措施手段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得 0 分。
		6. 政策性加分 (1 分)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中为“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环保清单”产品，具有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证明材料。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

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河南农业大学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

甲方： 河南农业大学

乙方： XXXXXX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供货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 1、附件 2，这些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具体配置、数量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供方竞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自接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国产设备_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进口设备_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所有货物（设备）须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后在__日内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将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次数不少于__次，甲方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使用的原材料、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每次（每件）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全额收回预付款。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

三、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设备_____质保期为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 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 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 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 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有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换货。

3. 一年两次全免费(配件+人力) 上门对产品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4. 乙方在中国境内设有售后服务站, 凡设备出现故障, 自接到用户报修电话__小时响应, __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__小时内解决问题, 质保期外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其他免费。

5. 乙方应通过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免费), 以便于日后用户能够独立操作、维护和管理各有关设备。

6. 其它____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否则,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五、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 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 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 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 未商检的,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自接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 _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并具备使用条件, 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 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 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在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过程中,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 否则, 若发生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否则, 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对物品进行看管，并承担物品的丢失、毁灭等风险。

七、产品验收

1. 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软件系统账号密码等相关资料。甲方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全额收回预付款，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验收内容如下：

（1）外观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数量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技术参数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4）安装调试验收：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5）其他验收：检查仪器设备的安装场地、使用环境等各项辅助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乙方免费对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元（小写：¥____元）。此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签约合同价 5%(人民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3、付款方式：

（1）进口设备部分：合同签订并备案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进口设备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保函须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开具，有效期一年）；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担保函后，支付进口设备部分同等金额的预付款；国产设备部分：无预付款。

（2）甲方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同时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函；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九、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供货的，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并全额退回预付款。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全额收回预付款，同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应向甲方按每天支付合同标的总额的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首次更换后的设备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共____页，一式十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二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乙方：XXXXX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地址：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分项价格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5								
6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或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包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包 1	超景深显微镜	◆一、仪器配置： 1. 主机（包含摄像头、照明光源、可倾斜电动支架、电动平台、遥控手柄及标定标尺等）1 套 2. 软件（包含在线联机软件及离线软件各 1 套） 3. 电动镜头 ≥5 个 4. 专用计算机（包含显示器） 1 套 二、技术参数： 1. 主机：高度集成化设计，包含摄像头、照明光源、可倾斜电动支架、电动平台、遥控手柄及标定标尺； ★1.1 摄像头采用高清 CMOS 图像传感器，具有双摄像切换模式，靶面尺寸≥1/1.7 英寸，物理像素≥500 万，观察实时显示像素≥1920(H)×1080(V)，扫描帧率≥50 帧/秒，支持实时 HDR；输出接口只需一根 USB 线连接到 PC 端即可。（靶面尺寸，物理像素，扫描帧率需提供制造商的官方彩页或软件界面截屏） 1.2 采用 LED 照明光源，寿命≥40000 小时； ★1.3 可倾斜电动支架：支架头可安装移动高度≥180mm，支持倾斜，最大夹角≥150°，传感器识别角度，软件显示精度 1°；上部聚焦电动 Z 轴最小步进≤0.1um，电动合成移动行程≥60mm，可手动及软件控制粗微调；（电动合成移动行程需提供制造商的官方彩页或软件界面截屏） 1.4 电动平台：XY 移动行程≥50x50mm，步进分辨率≤1um；下部 Z 向模组可移动范围≥40mm；内置 LED 背光模组，支持透射，软件控制开关及明暗。 1.5 遥控手柄：支持 XYZ 三轴控制、旋钮聚焦、放大及移动载物台等功能，控制器可通过按钮切换功能；支持控制软硬件，即可实现硬件快捷操作，也可实时操作软件功能，如实时冻结、拍照、录像、亮度调节、Z 轴设定、景深合成及三维建模等。 1.6 标定标尺：与显微系统主机同品牌的标定标尺，镜头能够自动识别及标定。 2. 软件，包含在线联机软件、离线软件 2.1 在线联机软件：具有观察设定、图像处理、拍摄模式一键复原及视野导航功能；具有二维测量功能，可以一键导出报告；具有拍摄照片及录像功能，一键拍摄最高静态采集像素≥7000(H)×5000(V) 的非拼接图像；具有景深合成功能，可任意角度实时 HDR 及高精度模式下，设定最小移动步进≤1um 进行合成，合成的同时生成二维图像及三维模型；具有三维形貌测量功能，多种显示模式，一键保存 3D 原始 data、高度差、最高、最低点自动选取；剖面测量（高度、长度、角度、半径等）、线面粗糙度测量、体积表面积测量，3D 照明模拟等；具有视场拼接功能，2D、3D 拼接，拼接像素无限制；具有分屏比对功能，各屏可实时景深合成及测量。 ★2.2 离线软件：无需连接主机无需加密狗，任意计算机安装后即可终身免费使用；观察测量部分，具有图像信息自动识别读取、镜头信息、标尺自动识别、二维测量、统计列表、分屏比对、RGB 和 EDP 图像处理、标注文字及图示、实时数字 Zoom 放大、报告制作导出等功能；三维模型部分：建模 DATA 文件读取，支持原色、等高色、线框色显示，支持 XYZ 轴数值显示、Z 轴比例放大调整，支持比例尺标识高度信息、360°全方位固定及数码放大等。 3. 镜头： ★3.1 电动变倍，内置传感器自动识别的宏观镜头 1 个，放大倍率≥10-40 倍，工作距离≥95 mm；（需提供制造商的官方彩页或软件界面截屏） 3.2 电动变倍，内置传感器自动识别的低倍率镜头 1 个，放大倍率≥20-300X，100

		倍时工作距离≥ 40 mm, 300 倍时工作距离≥ 20mm, 可变倍总档位数≥ 15。支持手持接触观察拍摄; 支持拓展三维电动观察镜头, 用于实时多角度电动观察样品; 3.3 电动变倍, 内置传感器自动识别的中倍率镜头 1 个, 放大倍率$\geq 150-1400\times$, 所有倍率工作距离≥ 20 mm; 3.4 电动变倍, 内置传感器自动识别的高分辨率高倍镜头 1 个, 放大倍率及$\geq 500-3500\times$, 所有倍率工作距离≥ 6.3 mm; ★3.5 电动变倍, 内置传感器自动识别的高分辨率超高倍镜头 1 个, 放大倍率及$\geq 1000-6000\times$, 所有倍率工作距离≥ 1mm; 3.6 照明模式: 环形、同轴照明、多角度照明、支持落透射同时开启软件控制光强等; 4. 专用计算机(包含显示器): 不低于英特尔 i7 十二代处理器; 硬盘总容量≥ 1TB; 内存≥ 32G; 显示屏≥ 27 英寸, 分辨率$\geq 3840\times 2160$; 支持最新正版 Win11 操作系统, 包含 OFFICE 软件。
包 2	活 体 成 像 系 统 (植 物)	◆一、仪器配置: 1. 植物活体成像系统主机一套 2. 生物发光成像模块一套 3. 荧光成像模块一套 4. 侧视成像模块一套 5. 植物生长光照模拟系统一套 6. 冷却系统一套 7. 抗冷凝温控载物台一套 8. 专业的图像捕获和结果分析软件一套 9. 数据处理系统一套 二、工作条件: 1. 工作电压: 100-240 VAC; 50-60Hz。 2. 工作温度: 15℃-30℃。 3. 工作湿度: <80%, 无凝结。 三、技术参数: 1. CCD 成像单元 1.1 CCD 芯片: 零缺陷、科研级高灵敏背部薄化、背部感应型冷 CCD。 1.2 像素: $\geq 1024 \times 1024$, ≥ 100 万; 像素尺寸: $\geq 13\mu\text{m} \times 13\mu\text{m}$; 芯片尺寸: $\geq 13.3\text{mm} \times 13.3\text{mm}$。 ★1.3 量子效率: $\geq 90\%$ at 620nm, 敏感光谱范围: 350-1050nm。 1.4 读出噪音: $\leq 3e^- \text{ rms}$; 暗电流: $\leq 1.2 \times 10^{-4} \text{ e/p/s@70}^\circ\text{C}$ ★1.5 制冷温度: 半导体制冷, 最大制冷温度: $\leq -100^\circ\text{C}$。 1.6 镜头: $\geq 25\text{mm}$, F0.95 广角镜头。 1.7 最大成像视野: $\geq 270\text{mm} \times 270\text{mm}$。 2. 多功能成像暗箱 2.1 光密性设计, 可以屏蔽各种射线干扰; ★2.2 暗箱具有两个相机位置, 用户无需使用任何工具就可以将超灵敏 CCD 成像单元在两个相机位置之间互换, 进行顶部成像和侧面成像。 ★2.3 侧面成像最大视野: $\geq 130\text{mm} \times 130\text{mm}$。 2.4 内置$\geq 4$ 个 LED 白光灯; 预留电源插口及数据端口数量: ≥ 5 个, 可以引入各种外部实验条件, 如温度、光照等。 2.5 暗箱内部空间尺寸: $\geq 400\text{mm} \times 380\text{mm}$, 可以成像较大植物样本。 2.6 可选配内置高通量旋转工作台, 软件控制自动旋转定位, 可放置≥ 6 块植物培养板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或者 $130\text{mm} \times 130\text{mm}$), 或$\geq 18$ 个植物培养管。 3. 荧光成像模块 3.1 荧光光源: 高效卤素灯或 LED 光源, 功率: $\geq 75\text{W}$, 光谱连续性好, 寿命长, 更换成本低。 ★3.2 光源能量实时控制系统: 保证长时间稳定的激发光, 激发光能量 0-100%连续

		可调，适应不同实验的激发需求。 ★3.3 环状激发光源传输装置，为暗箱内不同位置的样本提供均一的荧光激发光，获得准确的荧光成像实验结果。 ★3.4 配备激发光滤光片，直径$\geq 25\text{mm}$；发射光滤光片，直径$\geq 50\text{mm}$。根据客户需求，原厂滤光片数量不少于五对。 ★3.5 用户可以自己拆卸和更换激发光和发射光滤光片，有利于用户对滤光片质量的确认和增加特殊波长的滤光片。 4. 植物生长光照模拟系统 ★4.1 两个 LED 板，可在暗箱内≥ 3 种不同高度安装。 4.2 光照模拟光强：$\geq 1,800 \mu\text{E}$ 或 $15,000\text{Lux}$。 4.3 可选配光照板包括蓝(470nm)、绿(520nm)、红(660nm)、近红外(730nm)和白色 LED 灯,且每一种颜色的光照强度和持续时间都可通过软件编辑调节，模拟不同时间下的真实日光的光谱及强度梯度。 4.4 可选配循环制冷冷却模块：操作温度范围：$-20\sim 40^{\circ}\text{C}$；最大制冷功率：$\geq 300\text{W}$；最大压力：$\geq 0.25 \text{ bar}$，最大泵流量：$\geq 14\text{L/min}$，有效降低系统产生的热量。报警方式：光学和声音。 5. 温度胁迫模块——抗冷凝温控载物台 5.1 温度可以由外置制冷冷却模块进行控制，温度控制范围：$15\sim 30^{\circ}\text{C}$。 5.2 内置$\geq 6$ 个除雾风扇，防止水蒸气冷凝影响成像效果。 6. 软件部分 ★6.1 软件支持单次成像和连续成像，同一方法设置中连续成像次数≥ 84 次，数据采集和结果分析管理。 6.2 可按日期编程，控制成像时间及配件模块工作时间，同时自动控制多模块工作。 6.3 支持连续检测功能，并创建视频文件进行动态观察。 ★6.4 软件可以控制荧光激发光源的激发能量。能量调整范围：$0\sim 100\%$，连续可调。有效降低非特异背景荧光干扰。 ★6.5 可以进行光强度峰值搜索，自动评估感兴趣的区域。光强度峰搜索可以基于噪音值、面积和周长三个因素。也可以设定搜索光强度峰的数量。 6.6 可以进行手动圈选感兴趣区域，圈选方式包括圆形、方形和自由圈选。 6.7 强大的多波长成像模式可在一张图片上显示最多 10 种波长检测结果，实现光谱分离的功能，实现多色荧光标记成像。 6.8 强大的 3D 视图分析，提供更多的信息；强大的批处理功能，多组数据图片在 1s 内按照标准设置统一化，便于数据对比。 6.9 具备强大的用户管理系统，对不同层级的用户进行分类，设定不同的使用权限。 6.10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自动去除仪器产生背景噪音。
包 3	活 体 成 像 系 统 (动 物)	◆一、仪器配置： 1. 小动物活体成像主机一台 2. 气体麻醉系统一套 3. 生物安全隔离转运仓一台 4. zoom lens 显微模块一套 5. 配置大视野荧光鉴定模块一套 二、工作条件： 2.1 电源：$220\pm 5\text{V}$，$50\sim 60\text{Hz}$。 2.2 环境温度：$10\sim 25^{\circ}\text{C}$。 2.3 环境湿度：不大于 80%相对湿度。 三、技术参数 3.1 成像主机 ★3.1.1 CCD 采用背照式、电制冷方式，工作温度$\leq$绝对-90°C（制冷温度与环境温度无关，能够达到绝对-90°C），相机温度能在软件上实时监测；（仪器软件上能够实时监测到并显示-90°C，提供软件截图）

	3.1.2 CCD 尺寸$\geq 1.3 \times 1.3$ cm, CCD 有效像素数量$\geq 1024 \times 1024$; 3.1.3 CCD 量子效率$\geq 85\%$ (500–700nm); ★3.1.4 采用背照射、薄化科学级 CCD; 成像时相机固定, 载物台能够电动升降; 3.1.5 CCD 暗电流$\leq 5 \times 10^{-4}$ 电子/秒/像素或 100 电子/秒/平方厘米; 3.1.6 CCD 读数噪音≤ 3 个电子 (bin=1, 2, 4) 或 5 个电子 (bin=8, 16); 3.1.7 最小检测光子数≤ 100 光子/秒/弧度/平方厘米; 3.1.8 采用$\geq 50\text{mm}$ 定焦镜头孔镜圆直径, 最大光圈$\geq f/0.95$, 可自动聚焦; 3.1.9 成像视野范围可调, 最大视野能够满足≥ 5 只小鼠同时成像; 3.1.10 动物载物台温度可控 (20–40℃), 且即时温度可通过软件显示; ★3.1.11 荧光光源采用近红外增强型金属卤化物灯 (非 LED 光源, 保证荧光深层激发效率), 功率≥ 150 瓦 ★3.1.12 投标仪器型号生物发光灵敏度达到可检测小鼠原位深层脏器≤ 10 个生物发光细胞; ★3.1.13 激发光滤片轮位置≥ 20 个, 标配同时装载滤片数量≥ 19 个, 杂光截止率 OD≥ 7, 能够覆盖 19 个不同的激发光波段, 波段范围 410nm–790nm, 近红外增强型金属卤化物灯荧光激发的光谱范围≥ 400–1000nm, 并且全波段连续光谱 3.1.14 发射光滤片轮位置≥ 8 个, 标配同时装载滤片数量≥ 7 个, 杂光截止率 OD≥ 7, 能够覆盖≥ 7 个不同的发射光波段, 波段范围 500nm–865nm; 3.1.15 所有滤片均采用多层硬性涂料防护, 杂光截止率 OD≥ 7, 透光率$\geq 95\%$; 3.1.16 具备成像暗箱, 避免仪器背景信号的过多产生; 3.1.17 仪器具备定时自检功能, 可自动去除仪器本身产生的背景信号。 3.2 图像获取及分析软件 3.2.1 软件包含图像获取及数据分析模块, 软件免费升级更新; 3.2.2 具备成像设置向导 3.2.3 可通过软件设置自动顺序成像, 使仪器自动完成多时间点、多通道以及生物发光和荧光多模式顺序成像; 3.2.4 具备基于定量分析结果的荧光背景扣除算法; 3.2.5 具备荧光光谱分离算法, 可进行背景光去除及多探针成像分析所需的纯光谱信息提取、多光谱分离、信号光谱特征分类、图像叠加等操作; ★3.2.6 软件内置≥ 99 种染料及探针光谱库, 直接调用进行光谱拆分实验, 近红外增强型金属卤化物灯荧光激发的光谱必须完全适配 3.2.7 定量标准: 以动物体表单位时间、单位面积、单位弧度发出的光子数作为定量单位, 保证在不同成像参数获得的结果一致; 3.2.8 具备圆形、矩形、轮廓线、不同规格微孔板等多种 ROI 圈选模式, 用于信号的定量分析; 3.2.9 可通过软件记录实验相关内容, 并自动添加于成像结果中, 利于实验结果的管理。 3.3 小动物气体麻醉系统 3.3.1 高度集成的一体式气体麻醉系统, 蒸发罐、真空泵、流量控制、尾气吸收等装置均集成化; 3.3.2 具备预麻醉盒, 用于小鼠成像麻醉前的预麻醉; 麻醉系统同时连接于预麻醉盒及成像主机, 可同时麻醉三只以上小鼠。
--	--

注 1: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 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如果存在编制虚假材料情况, 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2)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

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2：技术支持资料：对明确要求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的条款，供应商当在如实提供，凡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对应项技术要求。

注 3：

(1) 技术参数评分原则：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上表中“技术参数”项列明的全部要求的，得 40 分；具体要求见综合评分办法细则的技术评分细则。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表中“仪器配置、工作条件、技术参数”列明的各项要求偏离情况进行说明，并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

(2)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3) 表中以◆标注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各采购产品的“一、仪器配置”为实质性条款要求，投标人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表中“工作条件”不参与评审，但供应商需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如实填写响应内容及偏离情况。

注 4：

所描述的有关技术参数为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品牌、图片、参数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本次招标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二、供货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正规原厂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检测标准, 产品技术参数按照招标文件执行，且应达到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中标人须将所有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清点检查合格后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 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供应商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和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其他配套物品，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

3. 项目过程中的所有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所建设新系统均需与采购人现有的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如需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所涉及的与第三方接口数据对接、调试，中标人需配合免费提供使用。中标人需自行处置并外运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

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项目设备及设备安装所需的全部辅材、材料、系统等。

5.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验收要求

1. 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软件系统账号密码等。采购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如果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全额收回预付款，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验收内容如下：

（1）外观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数量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技术参数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中标人。

（4）安装调试验收：中标人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5）其他验收：检查仪器设备的安装场地、使用环境等各项辅助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中标人免费对采购人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四、质保期限及服务要求

1. 质保要求：

（1）包1和包3：3年整机质保，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包括整机、配件和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买方可根据需要重新与卖方签订产品维护协议，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转，无正当理由，卖方不得拒绝。经维修后对同一故障部位及配件实行保修1年。

（2）包 2：5 年整机质保，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卤素灯质保 10 年。质保期内包括整机、配件和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买方可根据需要重新与卖方签订产品维护协议，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转

2. 响应要求：厂家在中国境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及现场响应服务。接到用户产品及使用问题的通知后应立即做出响应，十五分钟内通过远程处理，重大故障或长时间不能远程解决的，必须到现场提供服务，解决问题。

3. 操作培训：仪器安装调试完毕后，厂家在用户现场免费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并提供培训资料；质保期内每年工程师上门培训至少 2 次。协助解决完成困难样品测试技术方案。厂家为用户提供高级操作培训 2-4 人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农业大学先进农业技术开放创新平台建设 项目设备采购七期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33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具有防伪二维码)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河南农业大学：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
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 4)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河南农业大学：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农业大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____（采购人及*****）_____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适用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说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须具有设备制造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包段内含多采购产品，包含多个制造商的，各产品均须完整提供上述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交货地点：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公司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一)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标包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移机服务、质保期内外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其他声明	

注：1、总报价为报价人所报出的本项目全部价格之和，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中已包含增值税。

2、上述表中如涉及英文，均应配备相应的中文翻译。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本次 _____（填写采购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如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违法违纪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或被列入黑名单等事件发生，将接受我单位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产品技术资料

1、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注：1、该表左列填写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有无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偏差”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2、技术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规格参数中须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等）

七、商务部分

1、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货方案

3、安装调试方案

4、培训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若制造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3、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